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民政課)
表　　號	3311-04-02-3

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

中華民國 107　年

區域別	鄉鎮市區數	委員總人數	性別		年齡				教育程度						行業				服務公職			委員年資			
			男	女	未滿40歲	40-50歲未滿	50-60歲未滿	60歲以上	研究所(含)以上	大學校院	專科學校	高中(職)	國中	國小(含)以下	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	製造業、水電、燃氣業及營造業	商業	服務業及其他	現任民意代表	曾任公職	未曾任公職	未滿4年	4-未滿8年	8-未滿16年	16年以上
總計	33	15	11	4	—	3	2	10	—	2	3	8	2	—	—	1	10	4	—	1	14	2	8	2	3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08 年　01　月 21　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